

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00MA6C7H812B
项目编号:	SCSCHYCJCKJYXGS4414-0001

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川环源创检字（2024）第 CHYC/24W14201 号

项目名称: 11月焚烧烟气检测

委托单位: 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4年11月10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，报告无骑缝章无效，报告未加盖 CMA 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4、本公司不负责抽样/采样（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）时，其数据结果仅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- 5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
机构通讯资料：

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高新区天映路 102 号 1 栋 1 层 1 号

邮政编码：611731

电 话：028-86737889

传 真：028-86737889

网 址：<http://www.scchyc.com>

1、检测内容

受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重庆）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对《11 月焚烧烟气检测》项目（受检单位：泸州兴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位于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临港工业联榕坝片区）固定污染源废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，并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03 日完成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

该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内容见表 2-1。

表 2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内容

点位编号	检测点位	点位位置	处理设施	排气筒高度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24W1420101	DA002	焚烧烟气排气筒	SNCR 脱硝 急冷+干法 脱酸++活性 炭吸附+布 袋除尘+湿 法洗涤+湿 电除雾+烟 气加热	100m	流量、排气中 O ₂ 、颗粒物、 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硫、氮氧 化物、氯化氢 测定均值：汞及其化合物、 铊及其化合物、镉及其化合 物、铅及其化合物、砷及其 化合物、铬及其化合物	3 次/天， 检测 1 天

3、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

本次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项目的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、使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方法、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流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	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ZR-3260 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仪 CHYC/01-4165	/
排气中 O ₂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电化学法	HJ/T 397-2007		/
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973-2018		3mg/m ³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	3mg/m ³

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CHYC/01-4165	3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XSE2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CHYC/01-1018	1.0mg/m ³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 549-2016	Aquion 离子色谱仪 CHYC/01-3013	0.2mg/m ³
汞及其化合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(暂行)	HJ 543-2009	DMA-80 全自动直接测汞仪 CHYC/01-2021	2.5×10 ⁻³ mg/m ³
镉及其化合物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657-2013 及修改单	NexION 100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CHYC/01-2016	8×10 ⁻⁶ mg/m ³
铊及其化合物				8×10 ⁻⁶ mg/m ³
砷及其化合物				2×10 ⁻⁴ mg/m ³
铅及其化合物				2×10 ⁻⁴ mg/m ³
铬及其化合物				3×10 ⁻⁴ mg/m ³

4、评价标准

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。

5、检测结果

该项目检测结果见表5-1至表5-3。

表5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标准限值	评价结果	
		2024.11.28					
		一次	二次	三次			
24W1420101 DA002 焚烧烟 气排气筒 (100m)	流量 (N.m ³ /h)	12321	13227	13562	/	/	
	排气中 O ₂ (%)	10.9	10.8	9.4	/	/	
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6	1.3	1.2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1.6	1.3	1.0	3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0.020	0.017	0.016		/

备注：基准氧含量为11%。

表 5-2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	
		2024.11.28						
		一次	二次	三次	1h 均值			
24W1420101 DA002 焚烧烟 气排气筒 (100m)	流量 (N.m ³ /h)	/	/	/	12321	/	/	
	排气中 O ₂ (%)	9.8	11.6	10.9	10.8	/	/	
	一氧化碳	实测浓度 (mg/m ³)	4	7	11	7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7	10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0.086	/	/
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<3	10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<0.037	/	/
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90	138	143	157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154	30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1.9	/	/
	氯化氢	实测浓度 (mg/m ³)	8.39	6.19	3.87	6.15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/	/	/	6.03	60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0.076	/	/

备注：①基准氧含量为 11%。

②当样品浓度为未检出时，以小于检出限表示。

③计算均值时，当所参与计算的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时，以小于其中最大数值表示。

表 5-3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	
		2024.11.28						
		一次	二次	三次	测定均值			
24W1420101 DA002 焚烧烟 气排气筒 (100m)	流量 (N.m ³ /h)	13087	13835	13717	/	/	/	
	排气中 O ₂ (%)	10.7	10.9	12.2	/	/	/	
	汞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0.0162	0.139	8.82×10 ⁻³	/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0.0157	0.0138	0.100	0.0432	0.05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2.1×10 ⁻⁴	1.9×10 ⁻³	1.2×10 ⁻⁴	/	/	/

点位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	评价 结果
			2024.11.28					
			一次	二次	三次	测定均值		
24W1420101 DA002 焚烧烟 气排气筒 (100m)	镉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/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9×10 ⁻⁶	<9×10 ⁻⁶	0.05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<1.0×10 ⁻⁷	<1.1×10 ⁻⁷	<1.1×10 ⁻⁷	/	/	/
	铊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/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<8×10 ⁻⁶	<8×10 ⁻⁶	<9×10 ⁻⁶	<9×10 ⁻⁶	0.05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<1.0×10 ⁻⁷	<1.1×10 ⁻⁷	<1.1×10 ⁻⁷	/	/	/
	砷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/	/	/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0.5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<2.6×10 ⁻⁶	<2.8×10 ⁻⁶	<2.7×10 ⁻⁶	/	/	/
	铅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0.5	达标
		折算浓度 (mg/m ³)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<2×10 ⁻⁴	0.5	达标
		排放速率 (kg/h)	<2.6×10 ⁻⁶	<2.8×10 ⁻⁶	<2.7×10 ⁻⁶	/	/	/
铬及其 化合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2.49×10 ⁻⁴	4.15×10 ⁻⁴	3.97×10 ⁻⁴	3.68×10 ⁻⁴	0.5	达标	
	折算浓度 (mg/m ³)	2.42×10 ⁻⁴	4.11×10 ⁻⁴	4.51×10 ⁻⁴	3.68×10 ⁻⁴	0.5	达标	
	排放速率 (kg/h)	3.3×10 ⁻⁶	5.7×10 ⁻⁶	5.4×10 ⁻⁶	/	/	/	

备注: ①基准氧含量为11%。

②当样品浓度为未检出时,以小于检出限表示。

③计算均值时,当所参与计算的检测结果均为未检出时,以小于其中最大数值表示。

6、评价结论

该项目固定污染源废气“DA002 焚烧烟气排气筒”点位所测因子的排放浓度均满足《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4-2020)表3中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。

(以下空白)

报告编制: 王娟; 审核: 李娟; 签发: 李娟

日期: 2024.12.10; 日期: 2024.12.10; 日期: 2024.12.10

